

北京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15年4月14日第86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21日第933次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推动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的第一导师，负责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学术方法指导和规范教导。建设一支政治合格、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为人厚道的导师队伍是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的关键。各院系要将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三条 导师必须符合导师资格条件，经学校审核后，对接导师资格的年度考核。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四条 导师应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研究生工作的法规政策，了解国家、有关研究生工作的规章制度，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首次合格的博士生导师参加导师的交流活动。

第五条 导师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书育人的根本任务，并贯穿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注重学生品德、科学、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关注学生的成长，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

第六条 导师根据国家和学校的要求，做好研究生的招生、培养、考核、答辩等工作。

第七条 导师根据《北京大学教师管理办法》的要求，承担课程教学工作，并积极参加教材编写，及将本领域的研究成果用于教学。

第八条 导师参与制定或修订本科培养方案，并根据基本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个人教学计划，对出科，指导课程；导师，帮助学生制定培养方案；学生的考核和的开报告；做好初和答辩等工作。

导师、查究的，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并做好答辩的工作。导师对期间发表的及研究成果负责和监督的。

第九条 导师过程，导师及和制定研究沟，检查计划况及科进况，及研究和解决过程出的各。导师公出差、出国，安好离间的究导工；导师长间离法

导 究 ， 及 究 调 或更换导 。

第十条 导 导 究 解和 本 科 发 动 ，加 科 ， 创 精 和 践 力； 持 究 参加国 各类 活动，促进 究 国 家的交 沟 ；鼓励 究 参加必 的 会 践活动， 究 会 服 和 等。

第十一条 导 必 教 和 导 究 道德， 成 好的 风，杜绝 、抄 、编 据、谎报成果等 背 规范的 ，并 到表 。

第十二条 导 对 究 奖 金 定、 岗 的 分 、 博 读、联合 或各类 、 博 候 报等，具 建 及 荐 。

第十三条 对 导 的 究 各 发 的 ，导 可 根据 的规定 出 籍处理建 。

导 据程 ， 出解除 究 导 关 的 ，经 核后，报 究 。

第十四条 导 结 究 教 经 的基础 ， 对 究 过程 到的 及 究 教 订的 关规 度 出 见和建 。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任职要求

第十五条 博 导 格的基本

() 坚持 基本 ，积极贯彻党的 、方 、 策。

(二) 爱 究 教 ， 国家 关 究 教 的 策法规。具 高 的 道德， 谨的 度， 格 规范， 导 。

() 教 科 岗 的 教 ，并具 博 。

() 具 博 ， 较 ， 并 的 究和 出的 究成果。

() 究 课程教 和 导工 。参加 博 导 的 般不超过 55 。

() 符合 及 科对 博 导 的 。

第十六条 兼 博 导 的

() 兼 导 的 对 科建 和 高 博 具 。

(二) 兼 导 般 兼 教 ，或 联合 博 的 单 的 导 。兼 导 本 科具 当 和 ， 承担 教 科 。

() 兼 导 导 ， 定的 联 ， 般不 兼 本 工 单 的 单 的 博 导 。

() 兼 导 ， 按 规定参加导 及 度 格 核。

() 兼 导 间， 导 博 得的
关的 究成果归 北京大 。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任职要求

第十七条 导 的基本

() 坚持 基本 ， 积极贯彻党的 、 方 、 策。

(二) 爱 究 教 ， 国家 关 究 教
的 策法规。具 高 的 道德， 谨 的 度， 格
规范， 导 。

() 教 科 岗 的 教 ， 并具 博
或副高级及 称。

() 具 ， 从 的 究方
出、 定的理 和 际 价 ， 究
和成果。

() 究 课程教 和 导工 ， 参加
导 的 般不超过 55 。

() 符合 及 科对 导 的 。

第十八条 兼 导 的基本

() 仅 或 导 的 兼 导
。

(二) 兼 导 具 丰富的 践经 或技 长，
具 定的 力。

- () 兼 导 导 ， 关教 单
 定的教 或 的合 关 ， 般不 兼 本 工 单
 的 单 的 导 。
- () 兼 导 ， 按 规定参加导
 及 度 格 核。 般 。
- () 兼 导 间， 导 究 得的
 关的 究成果归 北京大 。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九条 各 定分 会(简称 分会) 不
 低 规定的基本 件 ， 定 合本 科 的 件，
 定工 程 及规 ， 并报 北京大 定 会办公
 (简称 办公) 备案。

第二十条 导 进 次， 办公
 。符合 件 可 分会 出导 。

第二十一条 北京大 定 会 各 分会根
 据 定的工 规 ， 格进 核。各 分会进 导
 开会 ， 并 记 方 表决。到会 达到 的
 分 二(含) ， 会 方 ， 经 过半 (不
 含半) 过。

第二十二条 各 分会 公布 核 过的
 导 单，公 7 。公 结 后，将 的导 单报

办公 备案， 办公 导 据库进 管
理。

第二十三条 的教 科 的 理教 、副教
和教 ， 导 格 进 ， 后的导
单 关 报 办公 备案。

第二十四条 办公 单公 理个 或集
出的 ， 并负 对 关 进 处理。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五条 导 格 度 核 度。各
根据导 工 和本单 的 科 点，从工 度、德才表
、 、科 件、 等方 定导 格
度 核的 ，对导 的 程度和 导 果进 考核
价。考核结果 否继 究 的 据。

第二十六条 导 究并 得 定成果，成果包
括近 本 科 刊 第 或 发
表的 ，或 获得国家 利 、出版高 及获得 部
级奖 等。刊 范 及成果 导 格 度
核的 定具 。

第二十七条 导 合 究 的 究方 ，具备
究 的基本 件，具 定。

第二十八条 导 保 够的 间和精力 导 究 ，近

长 出国计划。 导的 博 不超过 12 个。

第二十九条 对 价不合格的导 ，或 导 出 况的， 节 ，给 、 导 格、或纪 处 分等处理。 ， 关处理 见 决定，报 办公 备案； 导 格 关处理 见 分会 出， 报 定 会 核 ；纪 处分 关处理 见 长办 公会 决定。

- () 反 纪 和 ；
- (二) 按 导 ；
- () 过程 不端 ；
- () 出 教 、科 等方 的 故；
- () 尽到教 把关等 ， 导的 究 究和 过程 出 范 ；
- () 导的 国家和 的抽检 “存 ” 的；
- () 接 究 安 的可 考 、考核 价的 、 财 和各类 乐活动；
- (八) 利 便 不 当利 ， 或 反国家 关 法 法规、 规 度和 风 德等 。

第三十条 的导 部规定的 ， 够 地 导 届 究 。导 不 长 。

科建和才，可本出长的
，分会核过后，报办公备案。长
进和核，般不超过3次。

各分会进导长格核开会，并
记方表决。到会达到 的分二(含)
，会方，经过半(不含半)
过。

，科教，国大常、国常
、党副及健康、精力充
的导可当放宽。

第三十一条 各对导的关进核
护，对称、况等个基本发变化的，及
报办公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导格的度核结果报
办公备案。

第七章 跨学科导师任职条件和申请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导个二级科导究。

第三十四条 动科的交叉合，促进交叉科才
的，具备件的导可跨科究。
(一) 获得导岗格；
(二) 跨科较的。近

的研究和出的研究成果。从跨科
关的国家级、部级科，跨科
究充的科经费、基础件及；
() 担导的科和跨的科均成
的究方，个科紧联，跨科和
究利科的发、促进的理成和发，或产的
究方法；

() 多可跨包括第 的个二级科；
() 跨科导 格不对 科
成冲击。被跨科导 格后， 科的
教 二级科点对 教队的；
() 兼导不 跨科 究。

第三十五条 跨科导 格的程：

() 跨科 科 个级科，
分会定，报 办公备案；
(二) 跨科 科 不的级科，必
交叉科，合 撑，并得 科和跨科
的 分会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 2018 3 。 关规定
本办法不符 ， 本办法 。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 北京大 本部， 部可参
。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 办公 负 解 。

发 ： 各单 、 导班 成

党 办公 长办公 2018 3 28 发

(动公开)